

婚姻家庭 纠纷



姜涛 张慧芸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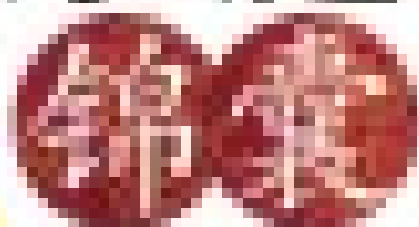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活法律
LAW & LIFE
指南
丛书

- ★ 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 ★ 丈夫强迫发生性行为，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吗？
- ★ 妻子厌恶丈夫长期酗酒，可以提出离婚吗？
- ★ 婚前一方所购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 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 离婚后是否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 ★ 离婚后才知道女儿非亲生，可以要求变更抚养权吗？
- ★ “空床费”约定有效吗？
- ★ 同居期间购置的房产，分手后归谁？
- ★ 恋爱期间流产，女方可以索要精神赔偿吗？
- ★ 夫妻“忠诚协议”有效吗？

婚姻家庭 纠纷



周坤 周洪武 著



案例解析 专家解读

婚姻家庭
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

- 1. 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的认定
-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 3.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4. 离婚损害赔偿的认定
- 5. 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
- 6. 离婚财产分割的认定
- 7. 离婚子女抚养权的认定
- 8. 离婚子女抚养费的认定

- 1. 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的认定
-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 3.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 4. 离婚损害赔偿的认定
- 5. 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
- 6. 离婚财产分割的认定
- 7. 离婚子女抚养权的认定
- 8. 离婚子女抚养费的认定

婚姻家庭 纠纷 锦囊

姜涛 张慧芸 著

生活法律
指引
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姜涛、张慧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7-5036-6717-6

I. 婚… II. ①姜…②张… III.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5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辉 柯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51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17-6/D·643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结 婚

- 重婚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3
- 堂兄妹结为夫妻,婚姻有效吗?/5
-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父母劝阻无效可以申请婚姻无效吗?/7
- 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丈夫能申请法院判定婚姻无效吗?/9
- 因胁迫结婚的,婚姻可以撤销吗?/11

第二章 离 婚

-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依法提出离婚/15
- 丈夫赌博屡教不改,妻子无奈提出离婚/17
- 配偶有吸毒行为,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19
- 丈夫悔过后,妻子可否因为不堪长期殴打提出离婚?/21
- 丈夫有同性恋行为,妻子可否提出离婚要求?/23
- 丈夫以守孝为由分居,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吗?/25
- 婚后发现丈夫有生理缺陷,妻子提出离婚/27

- 丈夫婚前诈骗被判刑,婚后妻子知情后提出离婚/29
- 妻子厌恶丈夫长期酗酒,执意离婚/31
- 隐瞒精神病症,妻子发现后提出离婚/33
- 丈夫侵犯妻子名誉,妻子愤然提出离婚/35
- 被拐卖结婚的,应该申请婚姻无效还是提出离婚申请?/38
- 夫妻给孩子命名产生的矛盾,是否可认定为感情破裂?/41
- 多次提出离婚,是否一定会被判离婚?/43
- 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离婚被驳回/45
- 妻子怀孕期间,丈夫提出离婚被驳回/47
- 孩子未满周岁,丈夫提出离婚被驳回/49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离婚协议,被认定无效/51
- 妻子身患精神病,丈夫支付经济帮助费后获准离婚/53
- 女儿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父亲代替女儿提出离婚/55
- 妻子五年杳无音讯,丈夫想要离婚怎么办?/57
- 丈夫离家不足两年,妻子想要离婚怎么办?/60
- 没领结婚证,应该申请解除同居关系还是提出离婚?/62
- 丈夫变成植物人,妻子无奈提出离婚/65
- 丈夫逃避扶养义务,要求离婚被驳回/68
- 丈夫强迫发生性行为,妻子提出离婚/70
- 离婚协议签署后可以反悔吗?/72
- 离婚后对方拖欠抚养费,怎么办?/75

第三章 离婚财产

- 定亲后未结婚,男方可以要求索回彩礼吗?/79
- 新婚夫妻闹离婚,丈夫提出返还彩礼/81
- 结婚四年后离婚,丈夫提出返还当初彩礼/84
- 蜜月后离婚,丈夫向妻子索要借款/86
- 夫妻一方承租的公有房屋,离婚时如何处理?/88
- 成本价所购买的房子,离婚时如何分割?/91
-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售房屋的行为有效吗?/94
- 一方婚前财产,是否随着生活年限变更为共同财产?/97
- 婚后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99
- 婚前一方所购房屋,婚后共同还贷的,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101
- 婚前父母交付首付款,婚后夫妻还贷款,离婚时如何分割?/103
- 父母对子女婚前的赠与,能否在子女离婚时索回?/106
- 父母附条件赠送的房屋,还可以要回吗?/108
- 丈夫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妻子继承的遗产/111
- 一方放弃继承权,是否侵害了配偶的权利?/113
- 离婚后,夫妻对共同债务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15
- 妻子无法证明丈夫赌债,离婚后被判共同承担/118
- 一方婚前房屋拆迁所得补偿,属夫妻共同财产吗?/121
- 妻子提出离婚,丈夫要求分割妻子住房公积金/124
- 军人的住房补贴,可以分割吗?/126
- 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129
- 离婚时,妻子有权分割丈夫名下的公司股权吗?/132

- 离婚后发现的财产,还可以要求再分割吗?/135
- 故意转移财产要受到法律制裁吗?/138

第四章 子女抚养

- 不到两周岁的孩子,为什么离婚判给孩子母亲?/143
- 母亲未尽抚养义务,儿子判归服刑父亲抚养/146
- 单身母亲要求更改非婚生子的抚养权/148
- 离婚后才知道女儿非亲生,可否变更抚养权?/151
- 人工授精的孩子,是当事人的婚生子女吗?/153
- 夫妻离异,孩子的抚养费应该给多少?/155
- 离婚后儿子生活艰辛,可否要求提高抚养费支付标准?/158
- 已经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对方还有权继续索要吗?/161
- 大学生经济困难,可以要求已经与母亲离婚的父亲垫付吗?/163
- 母亲遗弃儿子六年,离婚时可追偿抚养费吗?/166
- 抚养孩子的一方,可否变更孩子姓名?/168
- 前夫阻止前妻探视,前妻可以要求行使探视权吗?/170
- 子女对探视权可否提出中止?/173
- 隔代是否拥有探视权?/176

第五章 离婚赔偿

-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另一方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181
- 配偶书写保证书,是否作为赔偿依据?/184

- 亲缘鉴定非己生子,可获精神损害赔偿吗?/186

第六章 婚姻协议

- “婚姻保险”是否具有保险作用?/191
- 夫妻“忠诚协议”有效吗?/193
- 丈夫支付了婚姻保证金,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吗?/196
- “空床费”约定有效吗?/198

第七章 涉外婚姻

- 夫妻都是中国人,一方居住在国外,如何办理离婚?/203
- 丈夫是外国国籍,妻子在国内如何办理离婚?/205
- 夫妻双方均是外国人,在中国如何提出离婚诉讼?/208
-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如何得到我国的承认?/210

第八章 同居关系

- 同居保证金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15
- 恋爱期间流产遭冷遇,女方索要精神赔偿/218
- 同居期间双方签订的协议,分手后是否仍需履行?/220
- 同居期间借用女方名字购买房屋,分手后男方要求返还/223
- 同居期间所购置房产,分手后归谁所有?/226

第九章 离婚诉讼证据

- 离婚案件中,证人证言能否起到证明作用?/231
- 妻子法庭提离婚,出具短信作证据/234
- 妻子收集丈夫不忠证据,被第三人告侵权/237
- 照片和摄像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吗?/240
- 录音作为证据需要注意哪些问题?/24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47

婚姻登记条例/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
裂的若干具体意见/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查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
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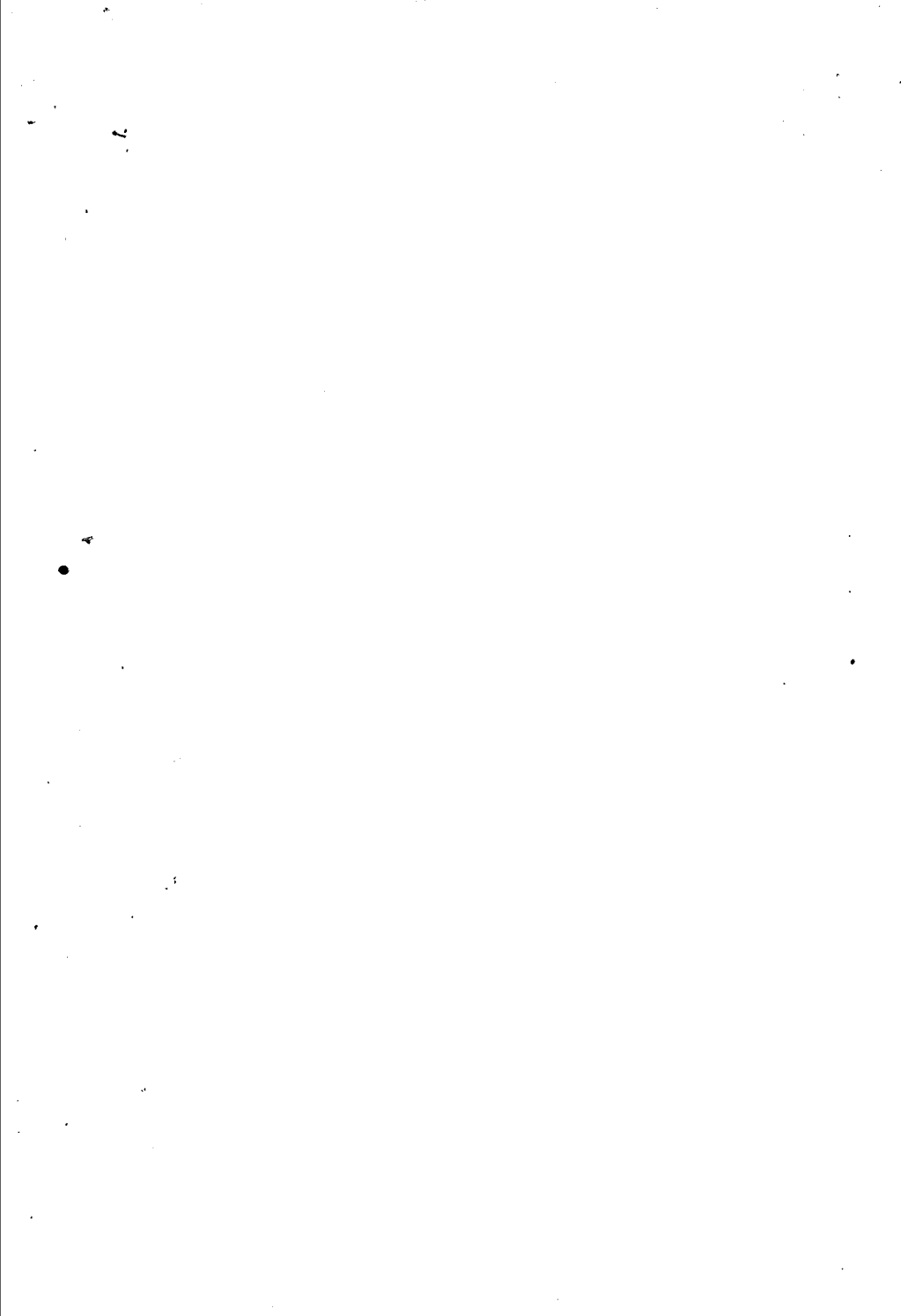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查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278

第一章

结

婚



1

重婚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案 情

2002 年,董刚(男)与张燕(女)在乡政府登记结婚,因为婆媳关系紧张,两人摩擦不断。2003 年,张燕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准予二人离婚。董刚对此判决有异议,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以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为由改判不准离婚。2004 年 2 月,张燕在婚介所,以一审判决的复印件,证明自己单身,认识了单身男子李大勇,同年 5 月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且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06 年 3 月,得知真相的董刚向法院起诉,申请张燕与李大勇的婚姻关系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度,并禁止重婚。张燕与董刚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是合法的夫妻关系。一审被告董刚提起上诉,一审离婚判决即不发生法律效力,二审判决双方不准离婚。张燕在与董刚未解除夫妻关系的前提下,与李大勇办理结婚登记,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构成了重婚。根据《婚姻法》第 45 条的规定,判决张燕与李大勇

的婚姻关系无效,撤销结婚证。

分 析

重婚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所谓“有配偶”是指已经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已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

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与事实上的重婚两种情况: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与他人公开、长期、稳定地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

重婚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表现为婚姻无效,刑事法律后果则是构成重婚罪。将被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国对重婚案件实行的是自诉与公诉并行的诉讼制度。受害人既可以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控告,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侦查完毕后移送至检察院,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专家提示

婚姻自由是公民的权利,同时婚姻也是神圣的、受法律保护的。夫妻双方即使感情破裂,准备开始新的婚姻,也要按照法律规定,彻底结束被法律认定的婚姻关系,才可以再次与他人建立婚姻关系。

关联法条链接

《刑法》第 258 条

《婚姻法》第 10、45 条

2

堂兄妹结为夫妻,婚姻有效吗?

案 情

王亮(男)与王艳(女),二人的父亲是亲兄弟。因为家族中历来就有“亲上加亲”的习俗,在他们出生时两家父母就为二人订婚。成年后在家人的操办下,双方于1996年10月,按当地习俗举行了婚礼。1996年12月20日,二人又在当地乡政府补办了结婚证。婚后,先后生育两个女孩。2000年1月20日,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后,王艳返回娘家居住不归,王亮无动于衷,对“妻子”王艳不理不睬。为了吓唬王亮,2004年3月10日,王艳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亮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亮与王艳系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婚姻法》禁止结婚的情形,其结婚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双方缔结的婚姻关系自始无效。判决宣告王亮与王艳的婚姻无效。

分 析

《婚姻法》第7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禁止结婚。所谓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与曾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叔、伯与侄、舅、姨与外甥等。

本案中,王亮与王艳的父母在两人出生之初即定亲,成年后按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虽然乡政府给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并且二人已经“结婚”生育子女,但在王艳起诉王亮离婚一案中,法院在查清夫妻双方的亲属关系后,依其结婚登记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认定婚姻无效,并非是判决二人解除夫妻关系离婚。

关联法条链接 

《婚姻法》第7条

3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父母劝阻无效可以申请婚姻无效吗？

案 情

于某(男)的父亲与陈某(女)的母亲系同胞姐弟,于某与陈某系嫡表姐弟,小学、中学都在一个学校,成年后两人感情很好并相爱,当于某与陈某告知家里要结婚时,遭到全家人的强烈反对。2004年6月8日,于某与陈某隐瞒双方具有亲属关系的事实,前往当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婚后未生育子女。

尽管遭到双方家人的全体反对,但二人还是执意生活在一起。苦口劝说无效后,2006年3月9日,陈某的父母申请至法院,要求确认于某与陈某的婚姻无效。于某在法庭上认为,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结婚自由的权利,其父母无权干涉他们的婚姻。而且婚姻关系的解除应该由婚姻当事人提出,其父母不具备主体资格,无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驳回陈某父母的起诉。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于某与陈某系表兄妹,双方的婚姻关系违反了我国《婚姻法》中禁止结婚的规定,属无效婚姻。陈